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传闻简述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化工报》主要报道了以下内容：浙江省 2016 年产能淘汰名单出炉，被列入淘汰的落后产能包括本公司下属建德农药厂的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颗粒剂、单甲脞、毒死蜱、二氯喹啉酸、助剂、氯甲烷、氯化橡胶、氯化石钠等产品的 23 条生产线，合计产能 2 万吨。

#### 二、澄清声明

该报道中所指本公司建德农药厂的以上 23 条生产线是建德农药厂（梅城镇老厂区）的生产装置。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和化工进园区的要求及企业产品转型升级的需要，本公司于 2006 年开始逐步将建德农药厂老厂区的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颗粒剂、单甲脞、毒死蜱、二氯喹啉酸、助剂、氯甲烷、氯化橡胶、氯化石钠等产品的生产装置停产，2010 年全部正式停产，今年将完成全部现场清理工作。上述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 2006 年度对建德农药厂老厂区二甲酯等生产装置计提了 12123443.8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详见 200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披露）。故此次该落后产能的淘汰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效益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感谢广大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